

馬公國小接受捐贈「合唱團推動基金」暨支用辦法

114.4.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社會人士及團體捐贈經費，支持本校合唱團之發展與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確保捐贈款項之合理運用，提升學生音樂素養及競賽表現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

本基金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之捐款。
2. 本校家長會補助款。
3. 其他合法收入，如演出或表演收入等。

第三條 捐贈方式

1. 捐贈者可透過現金、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捐贈，捐款應註明用途為「合唱團推動基金」。
2. 捐贈款項須存入本校公庫管理，並依法處理相關稅務事宜。
3. 捐贈達一定金額者，本校可依相關規定提供感謝狀或其他公開表揚方式。

第四條 基金管理

1. 本基金由學校專戶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2. 設立「合唱團推動基金管理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合唱團指導老師及家長代表，共同監督基金運用。
3.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 基金支用範圍

本基金專款專用於合唱團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聘請專業指導老師或伴奏人員之鐘點費。
2. 購置樂譜、樂器、音響設備或其他必要教學資源。
3. 支援合唱團團練、參與比賽、展演或交流活動之報名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等。
4. 合唱團團服、道具或其他相關用品之購置。
5. 其他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必要支出。

第六條 支出程序

1. 合唱團指導老師提出經費申請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由管理小組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准方可動支。
3. 所有支用均應保存憑證，並定期公布徵信，確保公開透明。

第七條 附則

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